# 「112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機關組團體競賽活動辦法

壹、 目的：為使政府機關同仁瞭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之性別議題以及運用行政院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資源，爰辦理本活動，鼓勵公務同仁透過使用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找尋相關答案，對相關主題網站留下深刻印象，亦作為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資料之參考來源，以積極傳播性別平等觀念。

貳、 活動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參、 活動期間：自112年12月1日上午9時至12月29日下午5時止。

肆、 活動網站：https://gov.tw/Joj

伍、 活動方式

一、 參與機關及人員範圍

（一）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構)、地方政府(含所屬一級機關)，編制正式職員(不含工友、技工、駕駛)。

（二）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及其所屬一級機關編制正式職員(不含工友、技工、駕駛)。

二、 參與方式：至活動網站登入所屬機關，並留下姓名、公務電子郵件信箱、身分證字號(登入學習時數及認證身分之用)及完成答題測驗後，得分達80分以上者，可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1小時。(完成機關組答題者並達80分者，如有意願同時參加本活動社會組個人競賽，則請於機關組活動頁面留下臉書姓名，並依社會組個人競賽規範完成所指定「性別平觀測站」臉書粉絲專頁相關步驟，亦可同時參與社會組個人競賽之抽獎活動。)

三、 本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評分標準

（一）參加活動之機關員工平均參與率占總分30%、平均及格率占總分70%，公式如下：

*各機關範圍為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構)、地方政府(含所屬一級機關)

$$\textbf{*平均參與率}=\frac{\text{各機關參與率總和}}{\text{各機關總數}}$$

$$\text{各機關參與率}=\frac{\text{各機關員工參賽人數}}{\text{各機關12月現員數}}\times 100\%$$

$$\textbf{*平均及格率}=\frac{\text{各機關及格率總和}}{\text{各機關總數}}$$

$$\text{各機關及格率}=\frac{\text{各機關員工分數達80分以上人數}}{\text{各機關員工參賽人數}}\times 100\%$$

（二）成績公布：預計113年4月將競賽成績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之最新消息單元。

四、 獎勵措施

（一）本院所屬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平均參與率達20%以上且各排名前5名之機關，可列為「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加分項目，並函請相關機關可就承辦人員規劃辦理情形衡酌予以敘獎。

（二）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及其所屬一級機關得鼓勵所屬參與，本院將提供參與人數與及格人數等資料供參，各院得比照前項辦理敘獎。

陸、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公布補充之。